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4宗案件借款本金合计约7,000万元
● 终审判决情况:14宗案件均判决,名义借款人(14宗案件的原审第一被告)不承担还款责任,张朋起、宋雪云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ST鹏起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案件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8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披露了因14宗原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与被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本公司、张朋起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全部多次被轮候冻结。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详细披露了上述14宗案件的具体情况,*ST鹏起因提供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涉讼。

2020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披露了公司收到14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民事判决书》,天河法院对前述14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14宗与广金资本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诉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司涉及其中63宗案件,涉诉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有5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诉借款本金2,500万元。

本公告涉及14宗案件的原审原告为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金资本,涉诉借款本金约7,000万元(每起案件约500万元),原审第一被告(借款人)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其中一名原审第一被告为公司董事,公司因为上述14宗案件的借款人提供担保涉及诉讼。

14宗案件的案件案情基本一致,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二审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一审被告,第一被告):某自然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第二被告):张朋起
原审被告(第三被告):宋雪云
原审被告(第四被告):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审被告(第五被告):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审被告(第六被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仅涉及12宗案件)
原审被告(第七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2月(3月),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第三人将包括第一被告债权在内的贷款主债权及从债权转让予原告。

2018年2月,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签订了《展期合同》,约定原告将第一被告借款展期,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继续依约承担保证责任。

随后,原告又与第一被告、第六被告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第六被告仅涉及14宗案件中的12宗案件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六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第七被告还向原告出具了《保证担保书》约定第七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展期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第一被告未能依约归还贷款。

二、诉讼判决

14宗案件的判决情况相似,以下为其中1宗案件的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

(1)判决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偿还借款本金4,670,500元及其利息(从2017年3月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25%计算;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利息总额扣除被告一已经支付的824,999.97元)。

(2)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支付律师费56,428.57元;

(3)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支付担保费10,407.59元;

(4)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仅涉及12宗案件)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广金资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ST鹏起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6)驳回原告广金资本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判决

1、广州中院对相关责任人责任的认定

(1)对原审第一被告

原审第一被告作为名义借款人。名义借款人受托订立合同,不是合同相对人,不受合同约束,可不承担还款责任。

(2)对*ST鹏起

广州中院对一审判决*ST鹏起保证担保责任的结果予以维持。

(3)对张朋起、宋雪云

张朋起、宋雪云作为实际借款人,应负直接还款责任。

2、判决主要内容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6民初2678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2)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670,500元及其利息(从2017年3月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25%计算;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利息总额扣除原审被告一已经支付的824,999.97元)。

(3)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6,428.57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0,407.59元;

(4)变更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6民初2678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为:原审被告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仅涉及12宗案件)就本案债务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变更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6民初2678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五项为:原审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本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驳回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执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9宗案件借款本金合计约4,500万元
● 终审判决情况:9宗案件均判决,名义借款人(9宗案件的原审第一被告)不承担还款责任,张朋起、宋雪云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ST鹏起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案件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1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9),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核查,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主要涉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详细披露了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金控小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披露了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民事判决书》,越秀法院对前述公司涉及的9宗与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及原审第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上诉。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广州中院对公司涉及的9宗与金控小贷借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68宗案件,涉诉借款本金共计3.4亿元。公司涉及其中63宗案件,涉诉借款本金共计3.15亿元。另有5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诉借款本金2,500万元。

本公告涉及的9宗案件原审原告为广金集团下属企业金控小贷,涉诉借款本金共4,500万元(每宗案件500万元)。9宗案件原审第一被告(借款人)均为*ST鹏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其中1名为公司现任董事,2名为公司现任监事,公司为上述9宗案件的借款人提供担保涉及诉讼。

9宗案件案情完全一致,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二审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一审被告,第一被告):某自然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上诉人(一审被告,第六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第二被告):张朋起
原审被告(第三被告):宋雪云
原审被告(第四被告):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审被告(第五被告):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审被告(第七被告):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原告在原审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02月12日签定了《贷款合同》,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以当贷款借据载为准。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于2017年02月12日签定了《保证担保合同》。原告按贷款合同约定把贷款5,000,000元于2017年02月14日划到被告一的银行账号,贷款合同于2018年02月13日到期,为保证债权实现,原告与被告六于2018年03月15日签订了《保证担保书》,原告与被告七于2018年08月17日签订了《担保书》。由于被告资金紧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并且约定当被告不能偿还贷款时,原告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连带承担。

由于被告不能按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于2018年02月13日到期后,被告至今没有偿还贷款本金,且被告自2018年08月15日起至今没有支付利息。被告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判决

9宗案件的判决情况相似,以下为其中1宗案件的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

(1)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向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4,637,500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从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利息为221,875元,从2018年8月15日起,以4,637,500元本金为基数,合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向原告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

(3)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一所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1/2的赔偿责任。

(5)驳回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终审判决

1、广州中院对相关责任人责任的认定

(1)对原审第一被告

原审第一被告作为名义借款人。名义借款人受托订立合同,不是合同相对人,不受合同约束,可不承担还款责任。

(2)对*ST鹏起

广州中院对一审判决*ST鹏起保证担保责任的结果予以维持。

(3)对张朋起、宋雪云

张朋起、宋雪云作为实际借款人,应负直接还款责任。

2、判决主要内容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6442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五项。

(2)原审被告张朋起、宋雪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637,500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从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利息为221,875元,从2018年8月15日起,以4,637,500元本金为基数,合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3)变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6442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为:原审被告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案债务向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变更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民初6442号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为:原审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张朋起、宋雪云不能清偿的本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吴文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3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于2017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因过渡性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将持有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的资产权益比例为69.23%。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4.16亿元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至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总额约为941.33万元(未经审计)。

●过渡期内,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最终公司在以19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6家"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后,以19处自有门店物业的房产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

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涉及的19处自有门店的全部相关权益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值转让给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发行的"中建投信托皖新阅嘉2017单一资金信托",最终权益受让方为资产专项计划"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相关约定,上述权益转让完成后,原经营上述门店的公司下属公司将拥有继续以市场价格分别租用上述19处物业继续用于门店经营的权利,相关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拥有继续优先租赁上述物业的权利,以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权益转让及后续相关手续及所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临2017-062、临2017-063、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10)。

2017年10月,公司经营上述门店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池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滁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阜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及宣城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简称"6家下属公司")分别与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涉及的19处门店物业所属的6家项目公司(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市场价格租赁19处门店物业用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租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37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合同双方协商确认。

因东至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8日下发了《关于征求〈东至县原县委会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众意见的通知》(东政通[2018]17号),公布了《东至县原县委会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根据上述文件,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中东至物业资产属于《通知》项下县政府拟定的征收范围内。按照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方案安排,根据《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赎回承诺函》,控股股东作为资产赎回承诺人于2018年7月3日赎回东至物业资产的全部权益及收益权,赎回后剩余门店物业为18处(具体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由于2021年1月18日为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第一个回售行权日,作为过渡性安排,拟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由控股股东先进行回购,承接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69.23%资产权益后,再尽快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由于过渡性安排,控股股东在过渡期内,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6家项目公司与公司6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因过渡性安排,控股股东进行回购承接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权益的比例为69.23%,在过渡期内,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其项下的6家项目公司与公司6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9,598.00万元,资产净额为2,972.71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98.02万元,净利润为-84.08万元(未经审计)。

2.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10,072.47万元,资产净额为2,767.61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34.54万元,净利润为-158.94万元(未经审计)。

3.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8,599.21万元,资产净额为2,600.25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2.71万元,净利润为-230.80万元(未经审计)。

4.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7,888.47万元,资产净额为2,392.86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85.66万元,净利润为-110.18万元(未经审计)。

5.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10,812.05万元,资产净额为3,143.00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02.08万元,净利润为-211.30万元(未经审计)。

6.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智勇,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2019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5,624.78万元,资产净额为1,634.46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8.74万元,净利润为-122.38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下属公司租赁的18处门店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门店名称 | 项目公司名称 | 位置 | 店面租赁面积(平方米) |
|---|---|---|---|
| 合肥电子音像城 | 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庐阳区绿都商城F区一幢 | 3,110.5 |
| 马鞍山书店 | 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马鞍山市花山区新天地广场 | 4,119.97 |
| 和县书店 | | 和县历阳镇历阳西路1-5号 | 3,416.65 |
| 含山书店 | | 含山县环峰镇十字路口1幢1-6号房 | 3,466.13 |
| 当涂书店 | | 当涂县姑孰镇东大街 | 1,069.80 |
| 池州图书城 | 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108号 | 4,148.27 |
| 青阳书店 | | 青阳县蓉城镇双河社区九华东路1号 | 1,978.32 |
| 天长书店 | 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天长市建设西路172号 | 1,921.75 |
| 来安书店 | | 来安县新安镇建阳中路17号 | 1,006.34 |
| 定远书店 | | 定远县定城镇曲阳路177号 | 1,631.12 |
| 凤阳书店 | | 凤阳县府城镇文昌街西侧 | 1,669.86 |
| 全椒书店 | | 全椒县襄河镇新华路178号 | 1,687.34 |
| 阜南书店 | 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阜南县鹿城镇地城南路东侧 | 4,856.75 |
| 颍州书店 | | 颍州区颍州中路30号 | 3,438.47 |
| 太和书店 | | 太和县人民中路西侧 | 5,743.96 |
| 宣城图书城 | 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 宣城市宣州区锦城路11号、207号 | 3,199.54 |
| 泾县书店 | | 泾县泾川镇交通路297号 | 1,365.21 |
| 宁国书店 | | 宁国市城西路121号 | 1,304.02 |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没有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的定价

2017年10月,公司6家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分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持续执行。合同签署时各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报告,同时也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综合协商确定交易标的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房屋租赁合同》将继续执行,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6家项目公司为出租人甲方,6家下属公司为承租人一乙方;控股股东为承租人二丙方。

(二)租赁标的

共18处门店物业,具体明细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三)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2017年10月1日(起租日)至2037年9月30日,其中第1-12年租期为不可撤销租赁期,第13-20年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第12年租期到期之前,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租第13-20年的书面文件。如乙方续租,租金按照约定标准支付;如乙方未续租,则由丙方按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自2029年10月1日起承租租赁物至2037年9月30日。

(四)租金

租金费用根据市场化租金水平确定。目前至不可撤销的剩余全部租赁期限内,公司下属公司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总额合计约为4.16亿元确认为关联交易金额。

(五)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年度向甲方支付租金,并于每自然年度1月10日之前支付两个月的租金,每自然年度7月10日之前支付一个月的租金,每自然年度末月10日之前支付本年度剩余租金。

(六)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总额约为941.33万元(未经审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通过与项目公司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以确定的价格租赁相关物业,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承接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仅是过渡期的安排。目前,控股股东与意向受让方就承接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项下资产及权益事项正在进行商谈,待完成资产及权益转让事项后,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事项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确认本次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确认本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0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并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已报送浙江证监局并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决定》涉及事项的相关整改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涉及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一)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存货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跌价测试流程进一步规范完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以此确保存货跌价准备精确计提,充分反应公司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存货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完善,进一步明确了需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准确编制财务报表。

(二)关于飞机使用费跨期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1、《决定》中提及的2019年少确认飞机使用费为293.88万元,对2019年净利润影响较小,鉴于上述问题主要系在2019年尚未正式签署使用费协议的情况下未合理预计产生,考虑重要性原则,公司拟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其调整计入2020年管理费用;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费用核算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规范完善,在财务报表截止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针对非经常性大额费用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杜绝发生大额跨期费用的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将2019年少确认飞机使用费293.88万元调整计入2020年管理费用中;同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费用核算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了规范完善,进一步加强对费用核算及时性的审核,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准确编制财务报表,避免出现跨期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向大股东拆借资金信息披露不完整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整改意见,在2020年年报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进行完整披露,并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但公司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两个时点的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8,003.21万元、0元,未逐笔披露发生额。现补充说明具体发生额如下:

| 期间 | 拆入金额 | 借款日 | 还款日 |
|---|---|---|---|
| 2020年1-6月 | 15,000.00 | 2020/2/17 | 2020/2/18 |
| | 45,000.00 | 2020/3/6 | 2020/3/9 |
| | 40,000.00 | 2020/3/18 | 2020/3/19 |
| | 35,000.00 | 2020/5/27 | 2020/5/28 |
| 2019年度 | 19,000.00 | 2019/3/21 | 2019/4/30、2019/5/6 |
| | 21,000.00 | 2019/3/27 | 2019/5/6、2019/6/20 |
| | 32,400.00 | 2019/4/15 | 2019/6/20、2019/7/19、2019/8/9 |
| | 15,000.00 | 2019/6/3 | 2019/8/9、 |
| | 30,000.00 | 2019/6/19 | 2019/8/9、2019/9/2、2019/9/9 2019/9/18、2019/9/25、2019/9/29 |
| | 15,000.00 | 2019/8/16 | 2019/9/29、2019/10/17、2019/10/18、2019/10/21 |
| | 6,000.00 | 2019/9/3 | 2019/10/21 |
| | 3,000.00 | 2019/10/11 | 2019/10/11 |
| | 9,800.00 | 2019/10/22 | 2019/10/30、2019/12/13、2019/12/19 |
| | 59,882.29 | 2019/3/29-2019/12/31 | 2019/4/3-2020/2/28 |

公司不存在向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专项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进行完整详细列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关于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财务部定期列表统计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政府补助的情况,证券部根据政府补助统计信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学习,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及时报送收到政府补助情况的规定》,明确要求各子公司、各部门收到政府补助当天报送给财务部和证券部,明确要求财务部定期列表统计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政府补助的情况,明确要求证券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等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决定》整改意见,对相关制度进行逐项梳理自查,针对性制定详细的制度完善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核算等流程进行修改完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完成情况:1、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规范完善,进一步明确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材料等不同在建项目的转固时点判断标准及转固流程等;2、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资金支付流程及审批授权管理办法》及内部配套制度《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和《集团资金集中运营及资金调拨管理办法》等进行规范完善,规范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归还资金的审批流程,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整改完成工作总结

公司根据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决定》有关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开展自查整改,并已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上述整改工作对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整改完成情况已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了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更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财务核算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高度的规范意识、严密的制度体系、有力的贯彻执行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合规运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4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67%减少至4.999934%。

2021年1月1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泽友公司的通知,泽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7,657,964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泽友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泽友公司 | 64,720,288 | 5.67% | 57,062,324 | 4.999934 |

注:除另有说明,本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288号1幢30楼东一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3MA2CY9U61A |
| 法定代表人: | 王源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02月19日 |
| 股东构成: |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泽友公司50%股权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1日,泽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657,96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区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份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泽友公司 | 2021/1/7 ~ 202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85.41-97.3 | 7,657,964 | 0.67%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方式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泽友公司 |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 64,720,288 | 5.67% | 57,062,324 | 4.999934% |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泽友公司根据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泽友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泽友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0号文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74.723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8,747,230.00元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68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3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4月9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9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 66,480.95 | 55,830.32 |
| 2 |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 38,978.63 | 31,641.99 |
| 合计 | | 105,459.58 | 87,472.31 |

截止2021年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58,267.42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1,3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1月6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1,3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六、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1-003
900901 云赛B股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83,33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3%,和其一致行动人(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286,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截至公告披露日,仪电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2021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仪电电子集团质押公司股份191,668,97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该质押系仪电电子集团全资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为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的债务而向飞乐音响提供的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0-013)。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飞乐音响已为仪电电子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191,668,973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单位:股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191,668,973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01%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1年1月8日 |
| 持股数量 | 383,337,947股 |
| 持股比例 | 28.03%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仪电电子集团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